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02 113年度北秩字第244號

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04 被移送人 蔡宇恩

05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
06 3年9月27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16612號移送書移送審
07 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蔡宇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
10 。

11 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。

12 事實理由及證據

13 一、被移送人蔡宇恩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
為：

14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5日8時許。

15 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（錢櫃忠孝店）。

16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17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18 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查獲。

19 (二)被移送人於警察局調查時之自白。

20 (三)蒐證照片3紙。

21 (四)扣案之折疊刀1把可證。

22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
23 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
24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
25 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
26 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
27 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

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全長約21公分、刀身長度9公分、刀柄長度12公分，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刃扁平銳利，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有蒐證照片1紙在卷可稽。本件被移送人自承：我當時係以手持方式攜帶器械等語；且扣案之折疊刀1把殺傷力甚強，通常做為攻擊武器使用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潘美靜